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8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王筑平即王阿桃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王筑平即王阿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7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 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				終止日(即起訴		
---	--	--	--	-------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10,648元				
2	利息	7,382元	102年4月12日	114年12月30日	14.9%	13,992元
3	利息	3,266元	102年4月12日	114年12月30日	15%	6,232元
合計：30,872元						